附件1:

杭州职业技术学院

固定资产（仪器、设备等）报废申请表

使用部门： 填表日期 年\_\_\_ 月\_\_\_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 号 |  | 设备分类 |  |
| 名 称 |  | 型号规格 |  |
| 制造厂家 |  | 原值(元) |  |
| 已使用年限 |  | 原用途 |  |
| 设备性能指标现状 |  |
|
|
|
| 报废报损原 因 |  |
|
|
|
| 填表人 |  | 部门领导审核 |  |
|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| 技术鉴定意见： 签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相关职能部门评审意见 | 评审结果：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领导审 核 | 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公管处审核 | 签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使用部门、归口管理部门、公管处各留一份；

2.同类同批设备可填一张表，另附清单；

3.贵重和单价10万元及以上仪器、设备报废需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评审；

4.学校领导是指该部门分管校领导。